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文件

(第二册)

项目名称：大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手术灯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ZETCG2018-0428

项目编号：2769-184ZETJD1801

货物名称：手术灯

招标人名称：**大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招标机构：**大连卓尔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06月

第五章 投 标 邀 请

日期：2018年07月13日

招标编号：ZETCG2018-0428

项目编号：2769-184ZETJD1801

1、大连卓尔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机构）受大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对其下述货物进行国际竞争性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就大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手术灯采购项目的下列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提交密封投标：

1.1、名称及数量：手术灯 13套

备注：1、招标文件中要求可以提供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投标报价中需包含进口环节关税、进口代理费和增值税等报关费用，中标人负责投标产品的报关、通关等事宜。2、投标人不能只对本项目个别品目进行投标，否则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2、技术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八章

1.3、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

2、本次招标的合格投标人应满足的资格要求：

2.1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均可参加投标；

2.2 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凭证》（进口产品除外）；

2.3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凭证》并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凭证》（进口产品的代理经销商无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凭证》）；

2.4 投标人为进口产品代理经销商的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有效经销授权（国产产品除外）；

2.5 投标人须具有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旧证需要同时提供《医

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

注：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经检察机关查询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3)截至 2018 年 08 月 07 日,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辽宁”网站 (www.lncredit.gov.cn)、“信用大连”网站 (credit.dl.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3、有意愿的合格投标人可在招标机构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阅招标文件。

4、有意愿的合格潜在投标人可自2018年07月13日至2018年07月20日每天 8: 30-17: 00 (北京时间, 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在大连卓尔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大连市中山区解放路162号伊景华园M层) 购买招标文件。

申请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需携带报名回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有效经营证明文件、《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凭证》(进口产品除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医疗器械注册证》(旧证需要同时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一套(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本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00元人民币, 或 31 美元, 中国境内邮购另加邮资60 元人民币, 中国境外邮购另加邮资 20 美元, 售后不退。

5. 投标人申请购买招标文件: 未注册会员的投标人须登陆大连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 (<http://www.ccgp.dl.gov.cn/>) “会员专区”进行注册并申请购买招标文件; 已注册会员的投标人须进入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申请购买招标文件。注: 凡有意向参与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必须执行网上报名携带报名回执码到代理处购买文件。

潜在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 应及时办理“中国国际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 的网上投标人注册, 经网站验证认可后, 方可进行本次招标的投标工作以及在招标网上查看评标结果公示和公示结果公告。否

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

本章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或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投标资料表为准。

本资料表中（含技术附件）加“*”号的条目为强制性要求。“*”号条目内容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该“*”若加在标题处，则该标题下所有涵盖内容均为强制性要求，若加在正文段落处，则该段内容为强制性内容。

条款号	内 容
1.1	招标人名称：大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招标人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体育新城规划 一号路1号、3号 联系人：刘部长 电话：0411-66860979 合同名称：大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手术灯采购项目合同
1.2	招标机构名称：大连卓尔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机构地址：大连市中山区解放路162号伊景华园M层。 联系人：邹德立 电 话：0411—82308270 传 真：0411—82308270
1.3	招标情况： <u>手术灯 13套</u> 资金性质： <u>财政资金</u>
5.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潜在投标人，均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机构。
8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应使用中文语言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语言的翻译本，如果两种语言之间存有不一致时以中

	文为准。
*10.3	<p>本次招标不允许投标人报备选方案。</p> <p>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p> <p>本次招标不接受附加条件的报价。</p>
11.2	<p>是/否允许投标报价有缺漏项：<u>否</u></p> <p>范围或比重为：<u>无</u></p>
*11.5	<p>是/否设有最高投标限价：<u>是</u></p> <p>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计算方法：<u>¥2,600,000.00</u></p>
11.6.1	<p>投标报价（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u>EXW</u></p> <p>相关费用和其他伴随服务费用：交钥匙工程，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保险和货物交运等伴随服务费</p> <p>注：</p> <p>（1）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产品或服务，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p> <p>（2）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产品技术要求列出供货产品清单和分项报价，如有缺漏项，评标时将其它有效标中该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p> <p>（3） 投标报价为交钥匙工程，包含投标产品到达大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指定地点、并正常运行前及培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p> <p>（4）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次招标的各种风险（包括漏项风险），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价不再实行政策性调整和变动。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p>
11.6.2	<p>投标报价（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u>DDP</u></p> <p>伴随费用和其他伴随服务费用：交钥匙工程，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保险、等伴随服务费</p> <p>注：</p> <p>（1）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产品或服务，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p> <p>（2）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产品技术要求列出供货产品清单和分项报</p>

	<p>价，如有缺漏项，评标时将其它有效标中该项目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p> <p>(3) 投标报价为交钥匙工程，包含投标产品到达大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指定地点、并正常运行前及培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p> <p>(4)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次招标的各种风险（包括漏项风险），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价不再实行政策性调整和变动。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p>
12.2	投标货币（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u>人民币</u>
*13.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13.3	<p>投标人应提供证明投标人资质合格的文件，包括：</p> <p>大连市政府采购网报名回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有效经营证明文件、《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凭证》（进口产品除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医疗器械注册证》（旧证需要同时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p>
*13.3.1	如果投标人所投的货物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投标人应得到制造商同意其在本次投标中提供该货物的正式授权书（见格式 IV-9-4）国产产品除外；
13.3.3)	业绩要求： <u>无</u>
*13.3.4	投标人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13.3.5	<p>1. 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均可参加投标；</p> <p>2. 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凭证》（进口产品除外）；</p> <p>3.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凭证》并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凭证》（进口产品的代理经销商无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凭证》）；</p> <p>4. 投标人为进口产品代理经销商的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有效经销授权（国产产品除</p>

	<p>外)；</p> <p>5. 投标人须具有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旧证需要同时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p> <p>注：</p> <p>(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2) 经检察机关查询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p> <p>(3) 截至2018年08月02日，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辽宁”网站（www.lncredit.gov.cn）、“信用大连”网站（credit.dl.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p>
14.3	<p>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p> <p>(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p> <p>(2) 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详见第八章</p> <p>(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p>
*15.1	<p>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人应提交5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p>
*15.3	<p>投标保证金货币、形式和有效期：人民币。</p> <p>形式可采用银行本票、保兑支票、电汇，银行保函，（由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招标机构接受的其它格式出具的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汇款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2018年07月31日16:00时（北京时间）之前。</p> <p>注：汇款以到帐时间为准，若在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前没有收到任何形式的付款，则视为自动放弃此次投标。</p> <p>开户名称：大连卓尔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盛京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p> <p>帐号：0601000140930000069</p>

15.5 15.6	投标保证金将按15.5, 15.6条规定原额退还（不计利息）。
15.8	发生《投标人须知》第15.8条规定的情形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投标人还应当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应自开标日起 <u>90</u> 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17.1	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1份、副本5份。
*17.2	投标文件的每一页必须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无效。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4	装订的要求：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胶装装订，不得松动、散落，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排，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首册前有总目录，分册前有分册目录。
18.1	1、“开标一览表”中报价应当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2、投标文件中若有降价说明等特殊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提
18.2	递交的地址：大连市公共服务中心五楼第3受理区（地点：大连市甘井子区东北北路101号大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 项目名称、投标邀请的标题和编号： 编号：ZETCG2018-0428 项目名称：大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手术灯采购项目 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08月08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19.1	投标截止日期： <u>2018年08月08日</u> 投标截止时间： <u>14:00</u> （北京时间）。
22.1	开标日期： <u>2018年08月08日</u> 开标时间： <u>14:00</u>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大连市公共服务中心五楼第4开标室（地点：大连市甘井子区东北北路101号大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
23.1	评标方法： <u>综合评价法</u>

投标文件的审核：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 在商务评议时，若发现投标文件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再进入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 1) 投标人或其制造商与招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2) 投标人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招标文件编制的；
- 3) 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5)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8)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银行保函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或出具投标保函的银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重要商务条款要求的；
- 10)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1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3) 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其他商务条款的。

(2) 在技术评议时，若发现投标文件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资料支持的；
- 2)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4) 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中一部分的；
- 5) 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其他技术条款的。

	(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 (“*”) 重要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
25.1	评标货币： <u>人民币</u> ；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投标货币对评标货币的转换以计算评标价格。
27.1	<p>1.招标文件是评标工作的重要依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包括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与招标文件的一致性。</p> <p>2.评标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评标要求，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p> <p>3.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p> <p>4.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p> <p>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7.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负责。</p> <p>8.评标委员会对经过初步评审为合格有效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由各评委独立打分，打分时保留2位小数，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2位小数。</p> <p>9.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计算出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出顺序，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p> <p>10.评价因素及其权重、评价标准详见附件一：</p>
*27.4.2	<p>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p> <p>评价值详见附件一。</p>
27.5.1	仅对第一级技术评价因素进行综合评价。
27.8.1	<p>本项目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p> <p>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计算出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出顺序，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报价低的投标人</p>

	排序在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6	<p>招标服务费：</p> <p>中标人应按照下述规定向招标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标服务费按中标人参考《招标代理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货物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结算）。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大连卓尔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 3. 如果中标人不按照本规定及交纳招标服务费，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u>货物</u>招标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p>适用于本招标的另有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中所填报的投标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等信息，需以与该投标产品对应的注册证及其制造认可表上的名称和标注的规格型号为准进行填写并与实际到货产品上的标识相符，否则后果中标方自负。 2. 整机保修期两年。设备保修期内发生的相关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保修期满后终身成本维修。因中标单位产品质量原因，须免费进行维修。 3. 响应时间：在2小时内给予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如因故不能尽快完成时应提前与用户协商并征得用户同意，否则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 4. 免费提供网络接口协议（免费开放）； 5. 如有消耗性材料或配件，同时提供其单独的最低报价（包括名称、规格型号及产品资质等信息）； 6. 提供整机功耗； 7. 如果配有独立工作站，其电脑主机光驱和USB口要做相应的屏蔽； 8. 需要稳压设备的，须配置相应的UPS电源。 9. （如果设备本身或其附属配套设施设备涉及该项功能的）无偿提供（开放）DICOM Worklist功能。 10. 验收：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合同、国家及行业标准验收。
	<p>对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服务与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须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行拟定）投标人提供服务保障等内容。 2、投标人须提供“培训方案”（格式自行拟定）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及内容、人员、课

时安排等内容。

*3、投标人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行拟定）

注：“售后服务承诺书”需明确“承诺人名称”并加盖承诺人公章及承诺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不符合此要求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的投标将被拒绝。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合同专用条款》是对第二章《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买方名称：大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买方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体育新城规划 一号路1号、3号
	卖方名称（中标人）： <u>待定</u>
	卖方地址（中标人）： <u>待定</u>
	项目现场名称/地址： <u>买方指定地点</u>
7.1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__%的履约保证金（如有）
	履约保证金币种：人民币
11	目的港/项目现场： <u>买方指定地点</u>
16.1	<p>应提供的伴随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中所填报的投标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等信息，需与该投标产品对应的注册证及其制造认可表上的名称和标注的规格型号为准进行填写并与实际到货产品上的标识相符，否则后果中标方自负。 2. 整机保修期两年。设备保修期内发生的相关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保修期满后终身成本维修。因中标单位产品质量原因，须免费进行维修。 3. 响应时间：在2小时内给予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如因故不能尽快完成时应提前与用户协商并征得用户同意，否则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 4. 免费提供网络接口协议（免费开放）； 5. 如有消耗性材料或配件，同时提供其单独的最低报价（包括名称、规格型号及产品资质等信息）； 6. 提供整机功耗； 7. 如果配有独立工作站，其电脑主机光驱和USB口要做相应的屏蔽； 8. 需要稳压设备的，须配置相应的UPS电源。 9. （如果设备本身或其附属配套设施设备涉及该项功能的）无偿提供（开放）

	DICOM Worklist功能。 10.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合同、国家及行业标准验收。
17.2	要求提供的备件：标准配置必须提供
*18.2	保证期：质保期为2年，自产品交付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起算。
18.4	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货物或部件的响应时间： 自甲方提出后，乙方应于24小时内派人员到甲方现场进行维修。保修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免收人工及差旅费，保修期外，免收人工及差旅费、只收取成本费。
20	付款方法和条件： 货到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拨付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九十，余款即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作为质量保证金，货物正常使用一年后若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无息），货物正常使用两年质保期满后若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无息）。
32.2	仲裁的地点和仲裁的官方语言： 仲裁应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进行，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中文。
33.1	合同语言：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如果本合同同时采用中文和英文，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中文和英文不一致时，以中文为准。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5.1	双方的通知送达： 本合同卖方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合同买方。 本合同买方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合同卖方。
36	税和关税： 36.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36.2 如果本合同是授予中国境内的卖方，则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中国

境内的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该境内卖方负担。
如果合同是授予中国境外的卖方，则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境外卖方征收的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不包含关税）均应由境外卖方负担。

36.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适用于本合同的额外变动：无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一、设备名称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1	手术灯	13 套

对有关键技术条款（“*”号条款）必须符合，任意一项不符视为废标。

二、技术规格要求及相应配置要求

设备名称：手术灯

设备数量：13 套

项目预算：260 万元

一、项目主要技术参数：

（一）总体要求

- 1.1 每套手术灯可根据需要选配中置预留高清摄像接口。
- 1.2 产品必须通过 CE 或 UL 认证，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1.3 灯头设计必须具有良好的层流穿透效果，符合层流手术室要求。
- 1.4 应满足深腔、微创等不同科室的手术照明功能。

（二）技术参数

2.1 手术灯 A（含医用手术头灯），1 套，具体要求：

- 2.1.1 采用 LED 冷光源，使用寿命 $\geq 60,000$ 小时
- *2.1.2 光学系统：采用第二代多光源发光二极管（LED）设计；母灯发光源罩杯 ≥ 90 个，子灯发光源罩杯 ≥ 60 个
- 2.1.3 母灯光照强度 $\geq 160,000\text{Lux}$ ，子灯光照强度 $\geq 140,000\text{Lux}$
- *2.1.4 色温可选，可在 3500K-4000K-4500K-5000K 中出厂选择一档色温
- 2.1.5 照明强度调节范围：5%-100%
- 2.1.6 光照强度在控制面板 7 级以上可调，可逐级可调功能
- 2.1.7 光斑直径可调：母灯 16-30cm，子灯 16-30cm，且照度不随光斑大小而改变
- 2.1.8 照明深度 $\geq 90\text{cm}$
- 2.1.9 色彩还原性 ≥ 95
- 2.1.10 功率：母灯 $\leq 65\text{W}$ ，子灯 $\leq 65\text{W}$

- 2.1.11 具备解决 LED 灯泡光亮度快速衰减技术，提供补偿技术方法
- 2.1.12 可与主照明系统一键式切换，满足内窥镜手术环境的要求
- 2.1.13 灯泡故障时，其他灯泡亮度会自动增益补偿，确保手术不受影响
- *2.1.14 灯泡电路独立设计，单个灯泡故障时，可独立更换而不是更换一组，节省后期维护成本
- 2.1.15 可拆卸式手柄：用于调焦、调节亮度及灯头定位，并可高温消毒和浸泡
- 2.1.16 手柄数量 ≥ 3 个/每个灯头（用于消毒）
- 2.1.17 悬吊系统采用合金材料，双轴承设计保证任何时候不产生飘移现象
- 2.1.18 采用弹簧臂，灯臂关节数 ≥ 6 个
- 2.1.19 监视器吊臂 1 套：最大承重 $\geq 30\text{Kg}$ ，关节最狭窄处的横截面积大于 380 平方毫米，能够安装的 26 寸高清监视器，每个把手配有 3 个可高温高压消毒手柄。
- 2.1.20 医用手术头灯

2.2 手术灯 B, 1 套，具体要求：

- 2.2.1 采用 LED 冷光源，使用寿命 $\geq 60,000$ 小时
- *2.2.2 光学系统：采用第二代多光源发光二极管（LED）设计；母灯发光源罩杯 ≥ 90 个，子灯发光源罩杯 ≥ 60 个
- 2.2.3 母灯光照强度 $\geq 160,000\text{Lux}$ ，子灯光照强度 $\geq 140,000\text{Lux}$
- *2.2.4 色温可选，可在 3500K-4000K-4500K-5000K 中出厂选择一档色温
- 2.2.5 照明强度调节范围：5%-100%
- 2.2.6 光照强度在控制面板 7 级以上可调，可逐级可调功能
- 2.2.7 光斑直径可调：母灯 16-30cm，子灯 16-30cm，且照度不随光斑大小而改变
- 2.2.8 照明深度 $\geq 90\text{cm}$
- 2.2.9 色彩还原性 ≥ 95
- 2.2.10 功率：母灯 $\leq 65\text{W}$ ，子灯 $\leq 65\text{W}$
- 2.2.11 具备解决 LED 灯泡光亮度快速衰减技术，提供补偿技术方法
- 2.2.12 可与主照明系统一键式切换，满足内窥镜手术环境的要求
- 2.2.13 灯泡故障时，其他灯泡亮度会自动增益补偿，确保手术不受影响
- *2.2.14 灯泡电路独立设计，单个灯泡故障时，可独立更换而不是更换一组，节

省后期维护成本

2.2.15 可拆卸式手柄：用于调焦、调节亮度及灯头定位，并可高温消毒和浸泡

2.2.16 手柄数量 ≥ 3 个/每个灯头（用于消毒）

2.2.17 悬吊系统采用合金材料，双轴承设计保证任何时候不产生飘移现象

2.2.18 采用弹簧臂，灯臂关节数 ≥ 6 个

2.2.19 监视器吊臂 1 套：最大承重 $\geq 30\text{Kg}$ ，关节最狭窄处的横截面积大于 380 平方毫米，能够安装的 26 寸高清监视器，每个把手配有 3 个可高温高压消毒手柄。

2.3 手术灯 C， 11 套，具体要求：

2.3.1 采用 LED 冷光源，使用寿命 $\geq 60,000$ 小时

*2.3.2 光学系统：采用第二代多光源发光二极管（LED）设计；母灯发光源罩杯 ≥ 90 个，子灯发光源罩杯 ≥ 60 个

2.3.3 母灯光照强度 $\geq 160,000\text{Lux}$ ，子灯光照强度 $\geq 140,000\text{Lux}$

*2.3.4 固定色温：4500K

2.3.5 照明强度调节范围：5%-100%

2.3.6 光照强度在控制面板 7 级以上可调，可逐级可调功能

2.3.7 光斑范围：母灯 17-25cm，子灯 17-25cm，且照度不随光斑大小而改变

2.3.8 照明深度 $\geq 80\text{cm}$

2.3.9 色彩还原性 ≥ 93

2.3.10 功率：母灯 $\leq 65\text{W}$ ，子灯 $\leq 65\text{W}$

2.3.11 具备解决 LED 灯泡光亮度快速衰减技术，提供补偿技术方法

2.3.12 可与主照明系统一键式切换，满足内窥镜手术环境的要求

2.3.13 灯泡故障时，其他灯泡亮度会自动增益补偿，确保手术不受影响

*2.3.14 灯泡电路独立设计，单个灯泡故障时，可独立更换而不是更换一组，节省后期维护成本

2.3.15 可拆卸式手柄：用于调焦、调节亮度及灯头定位，并可高温消毒和浸泡

2.3.16 手柄数量 ≥ 3 个/每个灯头（用于消毒）

2.3.17 悬吊系统采用合金材料，双轴承设计保证任何时候不产生飘移现象

2.3.18 采用弹簧臂，灯臂关节数 ≥ 6 个

附件一：综合评价标准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1. 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计算出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出顺序，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投标人是中小企业，其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其中：小型企业给予 6% 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 8%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

投标人投标产品是监狱企业制造的，其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其产品报价给予 6%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

投标人投标产品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其产品报价给予 6%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分项分	评审标准	说明
1	价格	30	30	投标人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投标人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人评标价格) × 30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格。
2	技术	40	20	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1、优秀标准：投标人的货物规格、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甚至更为优越，完全满足招标人使用要求（得 20-15 分）； 2、良好标准：投标人的货物规格、技术参数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满足招标人使用要求（得 14-10 分）； 3、一般标准：投标人的货物主要规格、技术参数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有很小部分技术规格、参数有偏离之处，偏离率很小，基本满足招标人使用要求（得 9-7 分）。
			2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技术参数情况下所投产品其他性能和品质	1、优秀标准：所投产品的知名度、稳定性、耐用性等其它方面的性能和品质十分优越优于文件要求（得 20-15 分）； 2、良好标准：所投产品的知名度、稳定性、耐用性等其它方面的性能和品质比较优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4-10 分）； 3、一般标准：所投产品的知名度、稳定性、耐用性等其它方面的性能和品质一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微小负偏离（得 9-7 分）。
3	服务与承诺	25	3	质保期要求：设备最终验收后的 2 年	满足要求得 2 分，每增加一年质保期加 1 分。加分累计不超过 1 分；
			3	服务响应时间：自甲方提出后，乙方应于 24 小时内派人员到甲方现场进行维修	满足条件得 2 分，低于此条件每增加 2 小时减 1 分（不足 2 小时按 2 小时计算），高于此条件加 1 分。
			9	培训方案：投标人提供培训计划及内容、人员、课时安排等	评委依据所提供方案的合理和完善程度评分，没提供培训方案得 0 分
			10	售后服务方案：	评委依据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没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
4	商务	5	5	投标人业绩：2015 年 1 月至今有投标相同产品销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要能清晰显示规格型号及价格等信息）	2015 年 1 月至今有投标相同产品销售业绩、每提供 1 家不同医疗机构的销售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
		100	100		

附件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投标人递交一份投标文件，且投标文件中仅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人未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6	投标人按照规定报价，没有漏报。投标人的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未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有澄清、说明或补正）。				
7	投标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8	投标（报价）文件完整性符合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9	“*”条款符合要求情况。				
10	未发现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11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审查结论					
备注：（有不符合项的，需在此处详细写明理由）					
评委签字：			日期：		

注：

- 1.合格项打√，不合格项打×，不合格原因请在备注栏内注明。
- 2.《符合性审查表》是符合性评审的依据，《符合性审查表》未列明的，不得作为符合性评审中认定投标（报价）文件无效的依据（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文件无效的情形除外）。

附件三：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		
1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即可）			
2	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	投标保证金缴纳符合要求情况（根据代理机构提供的证明材料核实）			
4	信用记录符合要求情况			
5	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6	重大违法记录查询情况			
7	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情况			
审查结论				
备注：				
审 查 人 员	招标人代表 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注：

1. 货物和服务招标项目的资格审查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进行，至少两人。其他政府采购项目由评委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审查。
2. 审查情况或结论合格打√，不合格打×，不合格原因请在备注栏内注明。
3. 《资格性审查表》是资格性评审的依据，不得对《资格性审查表》以外的内容进行资格审查。
4. 代理机构应提供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按如下几种情况提供证明材料：
 - （1）以支票或汇票形式递交的，可出具所在银行盖章的银行到账证明（复印件加盖代理机构公章），或出具通过所在银行电子银行系统打印的到账证明（加盖代理机构公章）。
 - （2）以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可出具所在银行盖章的客户回单（复印件加盖代理机构公章），或出具所在银行网站打印出的电子转账凭证（加盖代理机构公章）。
 - （3）以保函形式递交的，可出具保函（银行保函或企信担保函，加盖代理机构公章）。